

#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原经开管发〔2023〕47号

##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专家库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

为妥善应对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化工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业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建立环境保护专家库，进一步健全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相关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放在突出位置，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政府压责任”监管模式，依靠专家技术支撑，提高发

展规划、政策制定、决策支撑以及许可审查、督导检查、事故处置和调查等活动专业性。

## 二、环境保护专家队伍建设

### （一）专家工作职责

环境保护专家要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要求；为环境保护领域发展规划、体系建设、政策制定、行政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各类环境保护许可审查、教育培训、集中治理、监督检查、督导检查等活动；参与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二）专家库成员入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环保咨询技术服务，提出评价意见；

（2）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认可的环保相关资质，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有关政策规定、评价标准和技术最新发展状况；

（3）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胜任专家工作；

（4）承担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的专家，应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5）环保咨询、技术服务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 （三）专家选用范围

本次组建的专家库为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开展业务使用的专家库，专业设置主要为化工（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补充、更新和调整。本次列入专家库的专家主要以本地专家为主，专家应当熟悉本地有关行业环保现状。

### 三、其他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专家”工作机制要求，化工园区应建立环境保护专家库。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传到位，特别是对工作成绩突出、作风过硬、专业水平较高的专家，应在行业经历、专业水平和督导能力等方面做好把关，确保专家可以承担相应工作。

附件 1：环境保护专家库明细

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

抄送：忻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

##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专家库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刘祥凯	1981年2月	正高工
高伟	1982年11月	高工
王辉	1981年6月	高工
刘亚丽	1982年11月	高工
杨文涛	1979年3月	高工
赵乾	1988年8月	高工
景胜元	1989年10月	高工